

#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ARX Bio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6.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1.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3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2. JE01010 租賃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34.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35.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36.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37.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8.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39.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0.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41.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42.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4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4.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4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4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48.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4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5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52.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5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0.25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200,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若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價格之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

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以無實體發行股票，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股東臨時會開會前，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之停止過戶期間，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公司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除第一項外之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開會時，董事因故未能出席董事會時，董事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及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以及另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

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